

##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经营成本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本次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7,000 万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张月红

\_\_\_\_\_  
单喆愨

\_\_\_\_\_  
吴坚

年 月 日